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60)

**將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所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5美元的_____股股份^(附註2)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_____ (名稱)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15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張江高科園區牛頓路501號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前述大會召開通告之決議案，並在會上(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按下列指示就決議案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動議：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MicroPort CardioFlow CRM Limited(「合併附屬公司」)及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目標公司」)就(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及合併附屬公司根據開曼《公司法》第233條的建議合併(「合併」)訂立的日期為2025年9月29日的合併協議(「合併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經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b) 根據及待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於合併完成時根據合併協議條款及條件，行使權力按每股1.35港元的發行價向目標公司相關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3,953,847,407股本公司新普通股(「新股份」)；及 (c) 根據及待合併協議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為及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有關行動、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以實施或落實或完成與合併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發行及配發新股份有關之任何事宜以及一切附帶事宜。		

* 除另有界定者外，本表格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4日的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日期：2025年_____月_____日

簽署^(附註5)：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寫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如 閣下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除及於空欄內填上欲委任之代表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倘其持有超過一股股份)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委任書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擔任 閣下的受委代表。本委任代表表格之任何修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下的相關欄內加上「**✓**」。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下的相關欄內加上「**✓**」。倘未在空欄內填上指示， 閣下之代表有權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通告所載以外並於大會上正式提出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委任代表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簽署，或倘為一家公司，則委任代表表格必須加蓋公司印章或經由負責人或授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親筆簽署。
6. 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本公司股東(若為一家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可投一票。
7. 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僅排名較前者(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方有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8.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9.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 閣下。
10. 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 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須被視為已撤銷。
11. 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12. 本委任代表表格所提述之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要求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就該等用途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予以保留。獲取及更正相關個人資料之要求均須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有關要求須以書面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個人資料私隱主任(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